

标段编号：2107-440308-04-05-845570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制冷主机采
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国际美大馆(暂定名)项施承包从 费道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广东深圳	2024年12月	1500	/
中微科技广场1号楼中央统调节能改 造工程项目	四川成都	2025年1月	629	/
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项目空调通风工 程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广东东莞	2024年4月	1800	/
CCA21093-金赛C厂	吉林长春	2021年10月	2650	/
昆山金鹰B地块一期	江苏昆山	2021年9月	474	/
国家先进计算机产业基地南京基地5 号楼数据中心机房	江苏南京	2021年11月	410	/



二、深圳国际美术馆项目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3-24-01FD0018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标段通风空调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标使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标段通风空调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南侧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普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通风空调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南侧；
- 3、承包范围：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通风空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空调、精密空调及分体空调、设备电源等采购、安装及完成为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一系列附属工作；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场内自有机械除外）；
- 5、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最终确定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标段划分原因要求调价。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 15,004,432.2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零肆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 13,770,136.0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零壹佰叁拾陆元零壹分；增值税：小写：¥ 1,234,296.2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含税金额：小写：¥ 15,004,432.2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零肆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伍分。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四条；

3、甲、乙提供资源：详细划分见附件4“甲方及乙方须提供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

第三条：合同工期

- 1、本工程暂定总工期：497日历天
- 2、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不包括乙方准备及搭设临

CSE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附件)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永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永星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
产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
业园座 2201-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笋岗支行
银行帐户: 7559431010606
税务号: 91440300MA5F12L87
座机号: 0755-2180852
2024年11月20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乙方: 深圳市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飞国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飞国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
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704房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银行帐户: 44250180019000001584
税务号: 91440300MA5F6AA91
座机号: 0755-1353059233
联系电话: 13530559233
2024年11月20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三、成都中微科技广场节能改造项目

中央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微科技广场1号楼中央空调工程

发包人：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02月10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中微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经审批进行工程建设，现将本工程项目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建，乙方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亲自踏勘了现场，已明确工程地质、气候状况，施工内容与工程范围，乙方承诺具有实施本工程相应的资质条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微科技广场1号楼中央空调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德和东二街123号中微科技广场。
3. 工程内容：中微科技广场项目总建筑面积12779.74平方米，本工程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图所示的中微科技广场1号楼中央空调工程项目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4. 施工现场准备条件：施工现场水、电条件均已具备，具备施工条件。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中中央空调工程全部内容（以下施工范围和内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标准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在投标与本合同签订前已多次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签订本合同前，经熟悉并理解与现场工程图纸、技术规范及相关施工规范与验收规范施工，并自行承担与现场工程相关部分系统与施工验收；
 - 2) 除上述承包范围外，以及甲方以工程通知单指派的其它相关的项目内容；
 - 3)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的清运、清洁卫生等一切装修事宜、成品保护工作等；
 - 4) 发包方有权调整施工范围和内容，在不出设计施工范围情况下，承包方不得以调整施工范围和内容为由调整报价或提出索赔要求。
2.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加工制作、包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及包安全文明，包验收交付，包保修等。

第3条 工期

1. 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本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3. 如果乙方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工期15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4条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准 合格，是指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并满足国家、行业的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为按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定的 合格 等级，工程质量标准采用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统一规范的，采用地方标准规范；验收执行国家统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验收等有关部门标准和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不一致的，则以标准较严格者为准。

第5条 工程承包合同价

1. 本工程采用 固定总价 的方式，施工范围范围内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6290000.00 元（含增值税，税率为9%），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玖万元整。
2.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乙方负责对原结构预埋件进行复核、校正、补充费用、各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图纸费用、材料费、施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水电费、场地费、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材料装卸搬运费、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措施费用，所需割齿及修补（铁件、漆料）等费用，甲供设备、材料到场保管、二次搬运、试验检测费、调试费、垂直运输费等。垃圾清运等内容。与其它总包单位和各专业承包商的协调、配合费用及其它措施费用，在工程交付业主之前的配合费及费用等。本合同的固定总价，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费的市场变动风险及本合同签订前后政府、造价管理等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价文件、涉及的造价规范及定额文件变化等任何原因导致的价格上溯而调整，但由于甲方增减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及涉税风险（税率调整、税收政策变化等），所有风险已包含并体现在上述合同总价中，合同签订后和项目实

(签章页)

甲方：四川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永华

法定代表人：(委托) 123456789

(签章)

(签章)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和东三街123号1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百丽社区打石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1001306090538317

账号：4425010081900001004

税号：91510100MA6CMYAN57

税号：91440300MA338E449

移动电话：13908219375

移动电话：133 0932595

仅限招投标使用

四、东莞钶锐项目

合同编号: DGRS-HT-04

广东钶锐数控技术项目空调通风工程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钶锐数控技术项目空调通风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钶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安装单位: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第 1 页 共 38 页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莞何锐德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11A1X9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广场中路东二巷6号12栋101室

安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FAA9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704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乙方为中标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安装地点

1. 项目名称：广东何锐德数控技术项目空调通风工程
2. 交货、安装施工地点：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东莞何锐德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技术要求

1. 乙方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内容为广东何锐德数控技术项目空调通风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包括水蓄冷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

具体内容如下：

- 1) 中央空调系统；
- 2) 蓄冷水池内布水循环水系统；
- 3) 蓄冷水池内保温、防腐及防护；
- 4) 水蓄冷自动控制系统，包括控制系统、控制柜，实现不同控制模式、控制策略，节能控制、运行监测、能耗数据统计及处理、安全保护与故障报警等。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对于任何不符合本采购技术文件要求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同时并有权命令乙方将不适当的设备、材料和安装拆除和更换，一切有关费用及因而引致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不能构成逾时完工的原因或借口。

2. 免费维修保养

第 2 页 共 38 页

2) 乙方须呈交与本次采购技术文件有关材料,包括装置和设备等的全套产品资料、装配图及证书。若装备或材料是符合指定的中国国家标准,有关符合该标准的证明文件必须是报作记录用途。有关证明文件应包括证书和由认可的检定机构进行试验后所发的试验报告,该报告须详细列明进行试验的部件及经试验后符合其所说明的标准。所有呈交的数据及资料须为标准单位和附有中文说明。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对价,设备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单价以及安装单价,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系统、布水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设备费、材料费、加工费、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对甲方员工提供培训及指导费用、综合费率、利润、税金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小写:¥18000000.00元)。

其中:

- 1) 设备含税总价(人民币):陆佰贰拾万伍仟零贰拾元整(小写:¥625000.00元);
- 2) 安装材料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11794980.00元)。

第 3 页 共 35 页

3. 税率

- 1) 设备增值税税率:13%;
- 2) 安装材料增值税税率:9%。

第四条 设备供货和工期安排

1. 主机设备供货期:60 日历天。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发货前 7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和数量,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 5 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即使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也须在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发货;未经甲方确认同意发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东莞铜铂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创锐数控技术项目空调通风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之签章页)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柯锐德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C11A1X99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广场中路东二巷6号12栋101室

电话:

开户银行:

安装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6CAA9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国际创新谷7栋A座1704房

电话: 0755-860928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园支行(4405010594061467)

账号: 44250100019000001583

合 同 书

买方：吉林省贸鸿空调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CA 21093

卖方：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30日

项目名称：金泰C厂

项目地址：长春市樱花大街与超强西街交汇

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用途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生物原液工艺	磁悬浮机组	FB130.2K	台	1		
		磁悬浮机组	FB130.2K	台	1		
2	生物原液空调	磁悬浮机组	FB350.5K	台	1		
		磁悬浮机组	FB350.5K	台	1		
3	质检研发空调	磁悬浮机组	FE400.3X	台	1		
		磁悬浮机组	FE400.3X	台	1		
		磁悬浮机组	FE400.3X	台	1		
		磁悬浮机组	FD280.4K	台	1		
		磁悬浮机组	FD280.4K	台	1		
4	质检研发工艺	磁悬浮机组	FE070.1K	台	1		
5	动物房、仓库空调	磁悬浮机组	FB200.3K	台	1		
		磁悬浮机组	FB200.3K	台	1		
6	生物原液工艺	螺杆机组	TNSF0494.2	台	1		
		螺杆机组	TNSF0494.2	台	1		
		螺杆机组	TNSF0494.2	台	1		
		螺杆机组	TNSF0427.3	台	1		
7	质检研发工艺	螺杆机组	TNSF0199.1	台	1		
8	质检研发工艺	螺杆机组	TNSF0142.1	台	1		
		螺杆机组	TNSF0142.1	台	1		
合同总价(大写)：贰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总价(小写)	26,500,000.00

备注：本合同第一条中双方约定的标准产品、非标或特别定制产品和配件产品的价款小计中包含了且仅包含了该类产品的包装费、常规运输费、增值税及保修期费用，并不包含本合同第一条中双方约定的其他收费项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列出的产品、服务或零部件，则说明其未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如本合同及附件列出的合同总价所含范围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双方之间的任何文件

第二条 交货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买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的约定履行完毕后，卖方启动排产，自卖方排产之日起【65】日后发货。若买方不能按约定提货的，买方应在双方上述约定的提货日前15日书面通知卖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买方可免于承担延期提货的责任。买方需要卖方重新供货的，买方应提供书面的排产申请，卖方按照上述约定的生产周期安排交货时间，买方对此表示接受。

第三条 包装标准

本合同设备采用适宜长途运输的卖方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付款及开票方式：

1、

2、

款的, 卖方的发货日不因买方提前支付全部货款而提前。

- 3、 卖方应在买方支付全部款项、卖方发货并确认销售后, 根据买方要求, 向买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4、 卖方按实际发货时点税率, 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产品交付

- 1、 卖方送货: 卖方受买方委托, 将产品托运到下列地址并交给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车板交货, 由买方负责卸货和二次搬运就位; 产品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 自卖方产品交付给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时立即转移给买方。

收货地址为: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长春市樱花大街与超强西街交汇, 赵子龙收13756906093.

第六条 调试与验收

(一) 调试 (本条仅适用于需卖方调试的设备, 详见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 1、 产品应在交货之日起六(6)个月内完成调试, 如买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要求进行调试的, 视为调试合格。超过六(6)个月买方才要求卖方派人调试的, 由买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调试费、零部件更换费等相关费用。
- 2、 产品经卖方调试合格或视为调试合格后如果发生移机或转让, 需要重新调试的, 卖方提供有偿调试服务。
- 3、 买方在拟调试之前, 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拨打卖方的400电话(4008-601-601), 填写卖方提供的《调试确认申请单》, 买方填报的信息应当完整和准确全面, 以便双方做好调试准备。
- 4、 空调设备和与其相连接的水、电、气及管路、阀门等共同组成一个运行系统。运行前, 买方需要对全系统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操作, 避免故障隐患, 延长设备和系统的生命周期。
- 5、 对产品内在质量有异议的, 买方应在产品调试时向卖方提出。如果买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产品符合约定。

(二) 验收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 买方对货物的规格、数量、外观等立即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外观与合同约定不符, 应在送货单上注明或双方签署备忘录, 由产生问题之责任者负责, 无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质量保证 (须根据本合同具体的产品具体写明, 非本合同产品不在此表述)

(一) 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自出厂之日起)

1、 商用产品保修期如下:

- A、标准产品: a、家用多联机(TIMS-AHT(A)系列、TIMS-AHR(A)系列、TIMS-CHR系列)保修期为6年;
 - b、多联室内机保修期与室外机保持一致, 即商用多联机室内机保修期为6年, 家用多联机室内机保修期为6年;
 - c、单元机产品(TSA/R系列、TSA/K系列、KFRd系列)保修期为6年;
 - d、新风产品(TRD系列、TRV系列、TFP系列)保修期为2年;
 - e、净化检测类产品(TAP系列、TRP系列、TEFP系列、TAM系列)保修期为1年;
- B、非标或特别定制产品保修期为2年, 但防腐非标产品保修期为1年;

2、 中央产品保修期如下:

- A、标准产品保修期为5年。
- B、非标或特别定制产品保修期为2年。防腐非标产品保修期为1年。

3、 配件产品保修期为2年。

4、 超出以上期限的质保, 卖方将另行收费。

5、 保修期内, 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不包含受环境、气候等因素影响的外观、清洁度等项目)而引起的故障, 由卖方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易损件/易耗品除外); 带压缩机产品的保修细则详见该产品的保修保养手册; 不带压缩机产品的保修细则详见该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保修保养的说明。

6、 损耗性零部件、材料不保修, 包括但不限于灯泡、过滤器、皮带、过滤网、冷冻油、润滑油、电

池、保险丝、加湿器喷嘴等，具体详见该产品使用说明书。

- 7、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不享受免费保修：
- A、因设备选型、安装、使用、保养或保管不当、操作失误而造成的故障或设备损坏；
 - B、任何自行对天加产品的结构、系统、控制、程序等关键软硬件系统进行拆装、改造、参数设定造成的故障或设备损坏；
 - C、因不可抗力（例如台风、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或人为原因（例如失火、失窃、盗抢等）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毁；
 - D、其它因用户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如机组报警或故障停机后，用户取消保护或强行开机运行造成的机组损坏等）；
 - E、买方要求在产品上使用其指定物料，且该物料属非卖方认可的物料，则由指定物料的供应商提供质保服务，卖方不提供免费保修，且因该物料质量问题引起的设备故障，也不享受保修；
 - F、卖方只是依约向买方销售产品，不具备系统的设计资质和产品的安装资质，因此，卖方不负责系统方案的设计和安装。如因系统设计方案不合理或安装不当所产生的质量问题或产品故障，卖方不负责保修。
- (二) 在保修期内，产品正常运行所需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不属于保修的范围。客户必须按照天加机组相关安装、使用、维护、保养等技术手册要求对天加机组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 (三) 买方或客户应定期补充或更换损耗性零部件或材料（如起过滤作用的部件、润滑油、制冷剂、皮带、照明灯等），该部分零部件、材料及服务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需由客户另行向天加公司售后服务部门购买并委托天加服务技术人员进行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的机组故障或损坏，乙方将不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 (四) 如买方将产品转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卖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的剩余期限内根据质量保证方面的承诺提供质保服务。任何延长保修期的约定非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卖方都不具有约束力。买方有义务告知第三方有关产品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范围和条件的约定以及其他相关的质量保证政策。如买方擅自向第三方承诺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并因此导致卖方遭受损失或派人处理的，由买方承担费用。

第八条 买方责任

- 1、买方应确保现场条件满足合同设备调试的要求，在调试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工作条件。
- 2、买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有关款项。
- 3、在卖方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买方应及时收货并卸货。
- 4、按照产品《安装操作手册》等产品说明或操作规程进行安装和操作，并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

第九条 卖方责任

- 1、卖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履行责任和义务。
-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附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
- 3、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范围和进度，向买方提供优质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 4、在本合同范围内，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派出技术人员，参加合同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和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
- 5、因买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或因现场条件不具备而要求卖方延迟供货的时间延误，卖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因卖方原因逾期交货的，自卖方逾期交货之日第十日起，卖方应向买方偿付逾期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卖方原因逾期三十日未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未交货部分货物金额20%的违约金。
- 2、自买方逾期付款第十日起，应向卖方偿付逾期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于下一次付款时结清。自买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货之日起，买方应向卖方偿付未提货设备货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五的仓储费。如买方自本合同约定的日期起逾期三十日起未付款或未提货的，卖方有权

单方通知买方解除合同。

- 3、 对于买方所购买的标准产品，如买方中途解除合同或经卖方单方通知解除合同的，则卖方不予退还定金，且买方还需向卖方支付本条第2款约定的违约金。
- 4、 对于买方采购的非标或特别定制产品，如买方中途解除合同或经卖方单方通知解除合同的，则按卖方是否生产合同标的产品的阶段，由买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如卖方未实际投入生产的，买方应向卖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
 - 2) 卖方已实际生产的，买方应向卖方偿付不低于退货部分货款7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禁运、罢工、政府命令等属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时起二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十日内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 1、 对于货值较高的空调主机设备（如离心机组、螺杆机组等），买方或客户在吊装、搬运、就位、安装过程中规范操作并提前购买设备保险。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卖方签字盖章后寄给买方后的10日内，买方未签字盖章或未将买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交付卖方的，本合同不生效。若本合同卖方已签字盖章，买方未签字盖章并且未交付卖方的，但买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定金的，自卖方收到定金之日起视为本合同生效。
- 3、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若本合同双方按约履行，本合同有效期不影响保修期的约定。
-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同具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盖章：吉林省贸鸿空调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彭士坤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85号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
账号：010101201090014166
税号：91220104MA13XUM54M

卖方盖章：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立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6号
开户行：江苏省南京市江行新街支行
账号：9558854301001796728

昆山金鹰 B 地块一期商业工程项目

冷水机组 及配套设备

供应合同

业主（甲方）：南京展泰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7月 日

昆山金鹰 B 地块一期商业 项目

冷水机组 及配套设备供应合同

业主（甲方）：南京展泰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鉴于：

- 1、业主拟将 昆山金鹰 B 地块一期商业 项目 冷水机组 及配套设备的设计选型及供应进行发包。
- 2、供应商已经提供给业主一份附有设计及供应 冷水机组 及配套设备全部标价的投标文件、清单、维修保养合约。
- 3、供应商确认其签署合同的基础是：已充分研究了业主提供的通过现场考察应该能获得的与合同有关的足够资料和信息，如果未能掌握这些资料和信息，供应商对完成本合同所遇到的困难或成本增加的责任自负。虽合同图纸可能只达到扩初深度。但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材料，已满足供应商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需求。
- 4、供应商保证自己具有不依靠业主的预付款、货款、进度款、定金而独立完成合同工作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

兹特此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 1、供应商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合同条款及合同图纸和设备所需执行相关规范所说明与显示的内容进行 冷水机组所需的设计、供应、组装、安装指导、测试、保养维修、提供技术服务等，并协助完成整项 冷水机组 安装指导、调试工程。
- 2、供应商承诺负责监督及指导本设备之安装工程承包单位完成 冷水机组 及配套设备的安装。供应商承诺承担一切没有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引致的一切经济上及法律上的责任。
- 3、供应商承诺对所有提供的硬件、软件、技术服务和 冷水机组 的最终成功运转负完全责任。
- 4、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壹元整（RMB¥ 4745791 元），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

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该价格已包含了业主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通过全部政府有关部门、业主在内的各项审批、批准、同意所需的一切设计费、材料费、加工费、组装费、包装费、存仓费、运杂费、保险费、测试费、验收费、报关报验费、安装指导费、利润、质检费、一切检验检测费用、措施费用、配合费、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的赶工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保养维修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事务、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虽这些所需的一切事务、所有附带工作可能未单独报价。该价格不因任何市场价格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而变化。

3) 赶工费等已包含在基本措施（开办费）项目内，闭口包干，即无论现场是否发生变更，合同总价是



- 附件 1: 廉政协议
- 附件 2: 货物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排产通知单
- 附件 4: 发货通知单
- 附件 5: 送货验收单
- 附件 6: 甲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
- 附件 7: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8: 结算报审表及资料要求
- 附件 9: 设备选型及合同价款明细汇总表



业主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税 日 期: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税 日 期: 2021.8.3

MJ621527

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南京基地5号楼数据中心
机房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南京华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乙方需确保所供货物为符合国际、国内标准的优质产品，若因货物质量问题影响项目正常运行，乙方需承担相关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供货，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供货，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三、合作周期与服务采购

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合作事项，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如下事宜：

(一) 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日起至5号楼数据中心机房项目全部货物交付、结算履约结束。

(二) 产品与服务的采购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5号楼数据中心机房所涉及设备总计人民币4100000元（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税率为13%。不含税金额：3628318元，税金为：471682元。

乙方供货清单详见《附件1：5号楼数据中心机房项目乙方供货清单》。

(三)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项目建设方南京先进计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供货通路支付的货款后，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对应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招标文件付款条件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期设备对应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
- (2) 主要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和买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对应设备价款的50%；
-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设备价款的80%；
- (4) 最终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
- (5) 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则无息返还。

(四) 交货日期与地点：11月4日前，将货物运输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支付方式

(一) 甲方以电汇或转账方式将本合同所涉及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根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

名称：南京华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91320111MA1TDW3TX4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侯冲社区街南组1350号

银行账号：320899991010003631381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二) 乙方指定的银行信息

名称：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9132 0192 MAIN 16JT XD

(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外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外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未及时通知的，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依然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但尚未造成对本合同根本违约的，其余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该方适当的宽限；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规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1. 因国家法律、政策或政府指令（包括中央与地方），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无法再继续的，双方均可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2.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经指出不改正者，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3. 任何一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4. 如任何一方发生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被兼并、解散等情形，本合同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自行终止。
5. 本合同自终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二) 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方的法定有效印章确认。

(三)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尽可能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经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自首页载明的生效日起开始生效，如首页未填写生效日，则以最后一方签署日为生效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2、制造商证书 (IOS 体系三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3Q310067R1M/3200

兹证明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78197X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6号
运营地址1: 中国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6号
运营地址2: 中国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祥路2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认证许可范围内的中央空调和商用空调产品设计开发、制造

首次发证日期: 2010年11月22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0日

在2023年11月22日之前, 证书由其他机构颁发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CNAS C001-M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MEMBER OF



IQNET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75682 2022年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4E35310R1M/3200

兹证明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78197X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6号

运营地址1: 中国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6号

运营地址2: 中国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祥路2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认证许可范围内的中央空调和商用空调产品设计开发、制造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覆盖的组织、场所和范围详见证书附件)

首次发证日期: 2010年2月3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5日

在2023年11月22日之前, 证书由其他机构颁发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2024年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3S33905R1M/3200

兹证明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78197N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6号

运营地址1: 中国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6号

运营地址2: 中国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祥路2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认证许可范围内的中央空调和商用空调产品设计开发、制造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年3月2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0日

在2023年11月22日之前, 证书由其他机构颁发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2022年版

3、制造商高新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32001256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6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4、制造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92287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闪蒸装置和制冷系统

发明人：朱吕海;杨亚华;陈春蕾;葛珺;石瑞;胡智威

专利号：ZL 2023 2 0718827.0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03日

专利权人：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0046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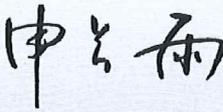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2439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6月2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920406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单级离心式冷水机组

专利权人：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0046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6号

设计人：宋锦涛;石瑞

专利号：ZL 2024 3 0502214.3

授权公告号：CN 309181481 S

专利申请日：2024年08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设计人：宋锦涛;石瑞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54936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通过变流程来实现变温差的降膜式螺杆冷水机组

发 明 人：李明霞；蒋立；陈春蕾

专 利 号：ZL 2013 2 0640957.3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0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4 月 3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9638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改进的卧式油分离器

发明人：李学明;付圣东;葛珺;李璐峰

专利号：ZL 2016 2 0794870.5

专利申请日：2016年07月27日

专利权人：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3月0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25768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轨道交通行业用双机头冷水机组

发明人：梁路军；王颖；李璐峰；吴疆；张瑞；王忠良；李新美；文先太
陈春蕾；丛明龙；金琳琳；黄亮

专利号：ZL 2016 2 1178973.5

专利申请日：2016年10月27日

专利权人：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6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25782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的双机头壳管式蒸发器

发明人：李璐峰；王忠良；梁路军；文先太；黄亮

专利号：ZL 2016 2 1179189.6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专利权人：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6 月 2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5、制造商发明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444174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中央空调系统主机的动态寻优控制方法

发明人：陈春蕾；杨亚华；赵凯；柴玉鹏；庄中锋；温晓轩；文先太
方成

专利号：ZL 2020 1 0052442.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17 日

专利权人：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0046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恒业路 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07636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05 月 2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4032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通过变流程来实现变温差的降膜式螺杆冷水机组

发明人：蒋立;李明霞;陈春蕾

专利号：ZL 2013 1 0487133.1

专利申请日：2013年10月17日

专利权人：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2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FAA91

该单位的资本实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经济效益、产品（工程）质量、服务能力、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信用状况及信用能力，经调查评审，结论为：

AAA级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CECS53330235881

有效期限：2024年08月23日至2027年08月22日

信用查询：www.cecrec.com《证书查询》



信用服务机构备案：
京信备(2021)第0006号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作
登字：-2017-A-00348630



标准备案查询



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2号

电话：010-52895578 邮编：100044

标准备案声明：本机构评价服务符合Q/CECS 001-2018《企业信用评价服务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

质保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制冷主机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质保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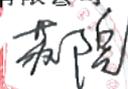
1.设备安装完毕，通过初步验收即进入产品质保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提供质保服务。

2.按合同对设备故障立即给予响应，迅速排除故障。

3.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保养内容提供维保服务。

4.本项目基本质量保修期为2年，我方承诺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0】年免费质量保修期。（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在2年质量保修期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免费质量保修期的时间由投标人填写，可填时间为“0”、“1”、“2”、“3”...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
1704房

联系电话：0755-86092805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投标供货期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深圳小梅沙“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制冷主机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答疑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就该项目供货期向贵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投标总供货期为75日历天（投标供货期由投标人填写，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中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704房

联系电话：0755-86092805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中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李院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5日